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

穗花民社〔2023〕52号

关于广州市花都区私营企业协会 注销登记的批复

广州市花都区私营企业协会：

报来关于注销登记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50号）规定，准予注销登记。

请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剩余财产，办理印章、银行账户等注销手续，并将你单位登记证书（正、副本），印章、银行注销回执上缴我局，今后，不得继续以该组织名义进行活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

抄送：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，
新华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21日印发
